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4]46号）及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下午2点30分在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核验参加本次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，全程见证本次大会召开、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，并就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，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行本次大会的见证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公司章程；

（2）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等相关媒体上发布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》；

（3）本次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；

（4）本次大会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在此基础上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，遵循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，对本次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、公司章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等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以上公告对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会议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参加对象、表决方式等做了公示。公告明确通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，并载明了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和网络投票时间、方式和具体流程等相关事项。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长分别依法履行了召集本次大会的职责。因此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以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有股东 4 名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 5 人，共代表股份 638,925,3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82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上述与会人员所持证件合法有效，数据来源真实，其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由有表决权的股东进行表决。表决票由股东代表二名及监事一名以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、计票，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。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

档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公司没有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系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】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庄宗伟、郑芙蓉

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